懂因果就能趨吉避凶—餓鬼道的因緣 (第九十六集) 2010/10/24 香港佛陀教育協會(節錄自淨土大經解演 義02-039-0174集) 檔名:29-514-0096

「無明」就是貪瞋痴所說的愚痴,所以愚痴也叫無明,明是智 慧,痴叫沒有智慧,貪瞋痴稱為三毒煩惱,這是最嚴重的。大小乘 經裡,佛確實無盡的慈悲,不斷的提醒我們,可以說他老人家當年 在世講經教學四十九年,沒有一天不提醒我們。為什麼?我們不了 解事實真相,不知道利害,這就叫無明。如果真正了解事實真相, 我們就有恐懼的心,有高度警覺心。這三樣東西,貪欲是餓鬼道的 業因,因緣無量,確實說之不盡。無量因緣裡,總有一個最重要的 因緣,第一個因緣是什麼?佛常常就為我們說出,這最重要的,餓 鬼道的因緣最重要的就是貪心,貪心墮餓鬼,不管你貪什麼東西, 統統是餓鬼因,這個諸位一定要知道。貪財是餓鬼因,貪色是餓鬼 因, 貪名是餓鬼因, 只要是貪就是餓鬼因。那學佛呢? 貪佛法也是 餓鬼因,所以佛法不可以貪,這個一定要曉得,為什麼?貪心墮餓 鬼,不是教你換對象。我今天世間法不貪了,名聞利養我都不貪了 ,我貪佛法這不行嗎?你貪心沒斷,那就是餓鬼業因。貪心墮餓鬼 ,在餓鬼道裡受的苦比較少一點,因為你是善法,但是總是在餓鬼 道,餓鬼道裡比較有福報的,所謂多財鬼,你看看你淪落到這種地 步。所以佛在《金剛經》上告訴我們,「法尚應捨,何況非法」, 那個法是佛法,佛法也得放下,不能貪,貪了就惹麻煩。